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安旭生物")第二届监 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,会议于 2022年8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炯先生主持,会议应 到监事 3 人,实到监事 3 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(2021年修订)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 等规则要求,我们在全面审阅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后,发表意见如下:

- 1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 等相关规定,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- 2、我们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

《安旭生物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安旭生物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,编制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安旭生物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0日